

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

直属单位和转制单位设施设备修缮购置项目

公开招标公告

受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委托，中国乡镇企业有限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对直属单位和转制单位设施设备修缮购置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，欢迎合格的供应商递交密封投标文件。

项目名称：直属单位和转制单位设施设备修缮购置项目

项目编号：CTEC2019B326

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李京晶 郭军

项目联系电话：010-85143615、010-85143616

联系邮箱：ctec811@163.com

采购单位联系方式

采购单位：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

联系方式：刘老师 联系电话：010-82106516

代理机构联系方式：

代理机构：中国乡镇企业有限公司

代理机构联系人：李京晶 郭军

联系人电话：010-85143615、010-85143616

联系人邮箱：ctec811@163.com

代理机构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路5号京朝大厦8层811室，100125

一、采购项目的名称、数量、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

项目性质：公开招标

采购用途：科研教学

包号	品目号	货物名称	数量 (台/套)	投标最高 限价 (万元)	是否接受进 口设备
1	1-1	全自动蛋白质印迹定量分析系统	1	289	是
	1-2	非接触式全自动超声波破碎仪	1		是
	1-3	全自动二维液相色谱仪	1		是
	1-4	氮气发生器	1		否

*核心产品：品目 1-1 全自动蛋白质印迹定量分析系统 为第一包核心产品。

本项目预算金额：289 万元（人民币），共分 1 个包，投标人需进行完整投

标，不允许将某一包的内容拆开来投标。

二、供应商（或投标人）的资格要求

1.投标人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，具有良好资金、财务状况的企业法人。

2.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，在近三年内（至开标之日的前一日止）的经营活动中，供应商没有重大违法纪录。

3.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。

4.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相关联的所属机构，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。

5.投标人应按本招标公告的规定，在代理机构登记备案，获得招标文件。

6.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7.因本项目包含进口货物，投标人须具有外贸进出口资质（须提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），否则其投标无效。

8. 进口产品必须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或制造厂家销售机构授权书

9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三、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

时间：2019年7月19日至2019年7月25日，每天上午9:00~11:00，下午14:00~16:00（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）。

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路5号京朝大厦8层811房间，100125。

招标文件售价：按包出售，每包500元。

招标文件获取方式：工作日上午9:00~11:00，下午14:00~16:00可以现场登记报名，现金、电汇、转账支票均可购买招标文件（电汇购买招标文件的，不接受个人账户的汇款。）；也可以按本公告“七、其它补充事宜”所述代理机构账户信息汇款购买，须在汇款附言栏内写明所投项目招标编号和所投包号，将汇款底单复印件及《招标文件发送信息登记表》传真至010-65926172或发送邮件至ctec811@163.com，并及时与代理机构联系人联系确认。若需要邮寄招标文件，需另付邮费50元。京外企业购买招标文件先发送电子版本，但以纸质版本为准。

财务要求：本项目涉及的购买招标文件、投标保证金等有关款项，须以公对公形式进行财务往来，不接受以个人名义进行财务往来。

四、投标截止时间：2019年8月9日下午13时30分

五、开标时间：2019年8月9日下午13时30分

六、开标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路5号京朝大厦8层806房间

七、其它补充事宜

本项目评标方法：**综合评分法**

公告日期：2019年7月18日

公告期限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。

代理机构银行信息：

开户名称：中国乡镇企业有限公司

银行帐号：87205022200201018726

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

银行地址：北京市建外大街21号国际俱乐部一层，100020

购买招标文件及递交投标保证金请按上述地址办款。

八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

(1) 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和政策。

(2) 执行《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、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、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的规定，本项目使用了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，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，涉及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按扣除6%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

(3) 执行《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》的规定，本项目使用了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，不涉及环境标志产品。

(4) 执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通知》、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》的规定，本项目使用了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，不涉及节能产品。

(5) 执行《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》的规定，本项目不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、通信设备、打印机、复印机、投影仪等产品。

(6) 执行《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》的规定，本项目不涉及信息安全产品。

(7) 执行《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》，本项目除品目1-4外，其它产品涉及进口产品。

(8) 执行《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管理办法》，本项目不涉及政府首购和订购。

(9) 执行《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》的规定，本项目不涉及信用担保试点。